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7/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4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並綜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立法會一向重視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發展方面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設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及跟進與發展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項。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7月發表的第I期研究報告中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大眾(特別是有關的專業界別和藝術界人士)進行有系統而廣泛的諮詢，以釐定西九文化區計劃各項發展需要的優先次序，以及由此而引致的財政影響。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月發表的第II期研究報告中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最少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個是為相關界別人士而設，另一個則為市民大眾而設。

3. 西九管理局在2008年10月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該條例")成立。該條例第4條訂明西九管理局的多項目標，包括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下稱"藝團")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4. 西九管理局轄下設有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博物館委員會，分別負責制訂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與博物館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該兩個委員會亦肩負職責審閱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文化組織、其他表演藝術場地、表演藝術團體(下稱"演藝團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此外，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西九管理局於2009年6月根據該條例第20(1)條設立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對有關西九管理局職能(包括擬備發展圖則)的事宜的意見。發展圖則已於2011年12月30日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持份者的參與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西九管理局在過去兩年致力與本地文化藝術界聯繫和建立夥伴關係。為確保將來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能符合使用者和公眾人士的期望，西九管理局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9年10月8日至2010年1月7日期間進行)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10年8月20日至11月20日期間進行)中，分別舉辦了25次和28次與表演藝術持份者的會議以收集意見。自西九管理局於2011年3月選取Foster+Partners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為西九文化區的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後，局方在截至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11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期間進行)結束為此，已與相關持份者再進行34次會議，就各項設施的藝術定位和設施用途分配表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隨著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西九管理局將會繼續與持份者進行對話。

與藝團的夥伴關係

6. 據政府當局所述，駐場藝團是營運各個場地和發展一個具活力文化區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西九管理局計劃邀請演藝團體透過不同方式成為駐場藝團，而有關方式包括限量的全

面駐場藝團、駐場演出、項目形式或短期駐場，以及教育合作夥伴。局方亦會在毗鄰西九文化區各個表演場地附近設立兩個駐場藝團中心，為藝團提供行政設施及用作排練及支援藝術家的設施。西九管理局亦正就藝團駐場的模式及西九文化區個別場地的營運和節目安排進行研究。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的會議上研究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時，亦曾討論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事宜。下文各段重點概述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與藝術界溝通

8. 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有否訂立常設機制收集本地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局方與它們溝通的模式，特別是有否與文化藝術團體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委員亦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是否有回應本地藝術界的意見和需要。

9. 據政府當局所述，西九管理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聚焦小組)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西九管理局每5至6星期便會以個別會面或聚焦小組形式與演藝界的持份者舉行交流會議，藉此討論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安排，以及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緩急優次。西九管理局會繼續透過該等交流會議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此外，西九管理局各行政總監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切合文化藝術的需要及相關規定。在設計及規劃該等設施時，西九管理局亦會考慮該局轄下各有關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與本地藝團的夥伴關係

10. 鑒於出席2011年5月16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本地藝團表示，它們並不認為西九管理局是其合作夥伴，部分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可如何令本地藝團確信該局是其合作夥伴，讓雙方能按共同願景合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考慮進行調查，收集本地藝團對它們與西九管理局之間關係的意見，並制訂措施促進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的夥伴合作關係，藉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的願景。

11. 依西九管理局之見，本地藝團未有把西九管理局視為合作夥伴並不令人詫異，因為西九管理局尚未向它們述明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安排，以及該計劃對它們的營運及它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關係會有何影響。西九管理局新任行政總裁已嘗試與本地藝團建立直接聯繫並進行持續討論，以期瞭解它們的關注事項及讓彼此建立長遠關係。他會繼續與藝術界保持溝通。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與藝術界保持緊密合作，在推動本港文化藝術方面，亦視藝術界為合作夥伴。除了向9個主要演藝團體¹提供經常撥款外，政府當局亦有向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提供資助。

提供場地

12. 鑒於藝術界關注到藝團／藝術家能否使用西九文化區內的場地，以及局方會如何管理該等場地，委員對西九管理局的場地管理策略表示關注，包括局方會否採用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藝術問責制，以及會否把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委員亦就若干事宜提出詢問，包括西九管理局提供場地予藝團作訓練用途，以及康文署管理的現有場地可如何與西九文化區內的場地互相補足。

13.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會負責建造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場地。西九管理局現正就西九文化區第一期擬興建的設施諮詢各持份者，並會認真考慮提供中小型表演場地和黑盒劇場，以滿足演藝團體的需要。西九文化區啟用後表演場地數目增加，可讓康文署更靈活地協助中小型藝團使用該等場地。

文化節目策劃

14. 委員認為，西九文化區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文化節目策劃。他們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在節目策劃上的策略，並擔心西九管理局為應付財政壓力，只會支持製作可帶來盈利的節目，或只扮演營運者的角色向藝術家出租場地。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一直有就西九文化區的節目策劃積極與藝術家及藝術團體進行討論。要令西九文化區計劃有效運作，西九管理局必須在制訂藝術政策及節目策劃方

¹ 9個主要演藝團體為：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面扮演重要角色。局方的角色並非要建立一個中央指揮部掌管所有節目製作，而是要收集及反映藝術界的訴求。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5年7月8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
	2006年1月6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
	2008年6月20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4月1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6月19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9月7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4月16日 議程第II(b)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9月2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5月16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a)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1年8月2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